

合同编号：ZDCG2024-091HT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志丹县种苗工作站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服
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ZDCG2024—042CS

甲 方：志丹县种苗工作站

乙 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 证 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志丹县种苗工作站

乙 方：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见证方：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就甲方所需的服务，在志丹县财政局的监督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志丹县种苗工作站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服务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捌万贰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伍分整（¥482291.25 元）。

2、合同总价包括：志丹县种苗工作站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相关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其他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志丹县种苗工作站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志丹县。

3、项目内容主要包括：

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共涉及 1 个街道办事处、7 个镇，共计 8 个普查单位；普查面积：林地面积 26.36 万公顷，草地面积 5.99 万公顷。全面查清我县林草种质资源的总量、种类、分布、面积及数量、濒危等情况，建立林草种质资源信息库；建立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库，对重点乔灌木树种、主要竹类和藤本植物、重要野生花卉和具有重要利用价值和潜在利用价值的草本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存；开展种质资源的评价和研究利用工作。

4、服务要求

(1) 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的树种（品种）来源、数量、分布、生长情况、经济性状及抗性等；

(2) 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包括珍稀濒危树种）的种类、数量、地理分布、生长情况、群落类型及生长环境因子等；

(3) 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的分布、数量、生长情况、经济性状及抗性等；

(4) 古树、古树群和名木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生长情况及生长环境因子等。

(5) 分析本地的林木种质资源多样性，突出体现地区优势和特色。对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和利用现状、利用潜力进行客观和综合评价。

(6) 对接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平台《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植物图像辅助识别技术、数据采集技术、种质资源管理平台等方式，提高普查的质量与效率。

5、成果要求：

(1) 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报告一套并附电子版。

(2) 完善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平台《林木种质资源普查信息管理系统》。

(3) 管理与文书资料：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培训照片、管理规章制度、技术经济责任合同等各一份。

(4) 外业普查资料：普查记录、外业登记表、凭证标本（每种一份）等。

(5) 图件资料：林木种质资源分布图、照片、影像（每种一组并附电子版）。

(6) 各级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成果材料各一份。

四、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五、款项结算

依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延财办采[2023]11 号）文件；延安市财政局关于《延安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延财办采[2023]15 号）文件执行。

1、合同签订，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2、服务完成报告提交甲方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4、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由甲方自行结算办理。

六、甲方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2、甲方变更委托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需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成果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4、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七、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2、乙方应就该项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2、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八、违约处理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工作进度或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进度延后责任。

2、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3、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时间）提交成果文件（因甲方原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或人员不能胜任本任务时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要求的提交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总费用的 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费用中扣除。

九、验收

1.1、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和见证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乙方在验收时需提供所有相关文本、图纸资料文件。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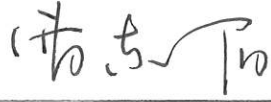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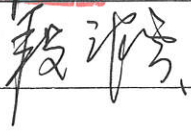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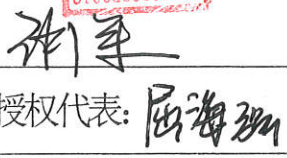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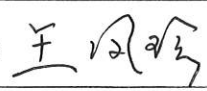
1、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意见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见证方 1 份，财政局 1 份。本合同甲、乙、见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空白）

甲 方	乙 方	见证方
采购人名称 志丹县种苗工作站 (盖章)	成交服务商全称 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志丹县城北街
邮编: 717500	邮编:	邮编: 7175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承办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0911-6634021
传真: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志丹县支行	
帐号:	帐号: 26935101040004786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志丹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中心 ZDCG2024-042CS 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我们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资源普查服务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四、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资源普查服务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壹拾伍元叁角；¥484215.30 元。**

五、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六、我方的磋商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延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城北街东马岔巷 07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志丹县支行

帐号：26935101040004786

电话：13571132329

传真：无

邮编：7175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李冲（签字并盖章）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资源普查服务费 A	优惠率 B	合计 C	交付期 D
志丹县种苗工作站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服务采购项目		484800.00	0.18%	483927.36	90 日历日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柒元叁角陆分			小写: 483927.36 元

注: 以下情况按废标处理。

- (1) A、B、C、D 栏未填写阿拉伯数字
- (2)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栏未填写报价金额。



供应商: 志丹县家喻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并盖章)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

5.1 服务方案

志丹县位于陕西省北部，拥有丰富的林草种质资源。近年来，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对林草种质资源的保护与利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全面了解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的分布、数量、质量及生态功能，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利用策略，特开展本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工作。

一、项目简介

1. 普查范围

在志丹县辖区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普查与收集范围。

2. 普查对象

行政区域内所有林木种质资源及重要的草本种质资源具体为：

(1) 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种子园、采穗圃、母树林、采种林、遗传试验林、植物园、树木园、种质资源保存林（圃）、种子库等专门场所保存的种质资源；

(2) 野生林草种质资源：原始林、天然林、天然次生林内处于野生状态的种质资源；

(3) 栽培利用的林草种质资源：在造林工程、城乡绿化、庭院绿化、经济林果园等栽培利用的种质资源；

(4) 古树名木等特殊资源。

3. 普查内容

全面查清本区域内乔木、灌木和藤本等林业植物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及生长情况；记录分布地点的群落类型及生长环境。



(1) 收集保存的林木种质资源的树种（品种）来源、数量、分布、生长情况、经济性状及抗性等；

(2) 野生林木种质资源（包括珍稀濒危树种）的种类、数量、地理分布、生长情况、群落类型及生长环境因子等；

(3) 栽培树种（品种）种质资源的分布、数量、生长情况、经济性状及抗性等；

(4) 古树、古树群和名木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生长情况及生长环境因子等。

二、工作目标

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目的是系统、全面地了解志丹县境内的林草种质资源的分布情况、数量以及遗传多样性，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志丹县的林草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三、资源普查范围界定

本次普查范围为志丹县辖区，具体范围将根据地形、气候、植被类型等因素进行划分，确保普查结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四、普查方法与技术手段

(1) 实地调查法：组织专业团队深入实地进行踏查，收集林草种质资源的直观数据；

(2) 遥感监测法：利用遥感技术获取区域植被覆盖信息，辅助确定种质资源分布范围；

(3) 样本采集与鉴定：采集具有代表性的种质资源样本，通过形态学、分子生物学等手段进行鉴定和分类；

(4) 数据库建设：建立林草种质资源数据库，实现数据的统一存储、管

理与查询。

五、数据处理分析

- (1) 对普查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归纳，建立数据库。
- (2) 利用统计学和生态学方法对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志丹县内林草种质资源的分布情况和遗传多样性。

六、种质资源评估与分析

在数据收集与处理的基础上，进行种质资源的评估与分析。具体内容包括：

- (1) 分析种质资源的种类组成、分布规律及数量特征；
- (2) 评估种质资源的遗传多样性、生态适应性及经济价值；
- (3) 识别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种质资源，分析其潜在价值和风险；
- (4) 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条件，提出针对性地保护与利用建议。

七、普查结果报告编制

根据普查结果，编制详细的普查结果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志丹县林草种质资源普查的总体概述；
- (2) 各类种质资源的分布情况、数量特征及评估结果；
- (3) 重点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种质资源的详细介绍及建议；
- (4) 普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5) 对未来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趋势预测和对策建议。

八、项目进度与预算安排

本次普查项目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 (1) 准备阶段 2024 年 11 月：包括项目启动、方案制定、团队组建等工作；
- (2) 调查阶段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8 月：实地开展资源普查，收集数

据并处理分析。

(3) 评估与分析阶段：对普查结果进行评估与分析，编制普查结果报告；

(4) 总结与收尾阶段：整理项目成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需求，合理安排预算，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同时，建立项目进度监测机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实施方案。

5.2 项目团队

本公司有多项类似项目业绩，所以本公司员工在林草种质资源普查方面经验十分丰富，并配备有专业的设备仪器，完全具备完成本次林草种质资源普查项目技术服务的能力。

我公司拟派遣本项目主要人员如下：张深、王妮、马小梅

5.3 质量保障

我司完全按照科学的普查方法，投入经验丰富的人员，性能质量可靠的仪器设备，保证普查数据的准确性，编制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完全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售后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产品使用方案和建议，快速响应客户的服务请求，及时处理售后问题遵守相关规定，保护客户的权益，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和效果不断提升售后服务质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服务。

5.3.1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保证项目能够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我单位将加强对各个工序的质量监控力度。对工程实行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在作业人员进行自检、互检、项目组专职检查员进行过程检查的基础上，由院质检部对成果进行最终检查，

最后按照贵方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作业单位及时修改并填写质量跟踪记录。



2. 质量保障体系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过程我单位都将在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质量保证模式下运行。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技术设计书由我单位组织编写，技术设计书经贵方审核同意后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技术情况或问题，以书面形式经贵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双方在技术问题上出现分歧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补充规定，如出现与总体方案矛盾或不一致时，需经贵方审核签署书面意见。

3. 质量控制与监督制度

我单位承诺在相应工序开工前，按本工程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制定出相应的专业工程实施计划，报贵方项目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工程遵循二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并于资料移交的同时提交检查记录。

4. 质量检查与监督依据

成果检查验收按照《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合同中有关规定执行。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全程质量监控与检查。